

國立中山大學經濟學研究所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辦法

經 94 年 12 月 13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
經 98 年 5 月 19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八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101 年 3 月 19 日第 13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102 年 11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 年 12 月 17 日第 13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學士班優秀學生留在本所就讀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，特依本校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辦法訂定之。

第一條 大學部相關各系學生入學後，修業滿五學期，成績優異，得申請五學年學、碩士且合於下列各款標準者，得申請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之修讀。

第二條 名額以每年三名為上限。

第三條 所稱相關各系指本校各系。

第四條 申請者需繳交下列資料：

- (一) 申請書（含自傳）。
- (二) 大學前五學期之成績單與名次。
- (三) 教授推薦函兩份。
- (四) 其他可茲證明其研究能力之文件。

第五條 申請經本所同意後，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資格。

第六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（不含延長修業）取得學士學位，並畢業當學年度參加碩士班甄試或考試，通過甄試或考試，經錄取後，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
第七條 預研究生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其在學士班期間所選修研究所課程，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。但所預修之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，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
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